

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6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2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2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》

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，构建公司及员工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，促进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，推动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与收益共享，提升公司整体长期投资价值，公司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，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。

本次回购实施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、财务、研发、盈利能力、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2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6月30日